关于《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）、《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）要求制定。

二、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

为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更大程度激发市场、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根据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清理工作要求，市司法局组织各级各部门对现行有效的156个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我局牵头制定并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登封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期间征求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监局、应急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等三十多个有关单位的意见，并进行了意见的汇总统计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56件，继续有效93件，拟修订1件、拟失效35件、拟废止27件，宣布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六个月内， 由实施部门重新起草按程序印发，逾期文件自动失效。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或失效。